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对2023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报告呈报。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政府为了支持地方检察院的工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向地方检察院提供的资金。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市县级装备建设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具体可以用于支付检察机关的日常办公费用、人员工资、设备购置等，确保检察机关能够正常开展工作，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的办案能力，通过提供资金支持，检察机关可以更加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加强检察机关的信息化建设，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推动检察事业的发展。检察院将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渭源县人民检察院确定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的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共计220万元。截至2023年年底，实际支出2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我院实施中央政法转移经费可以达到合理统筹安排使用经费支出，精心使用、科学维护各种装备设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在保证业务经费的同时，加大了办案部门的办案经费、人员装备经费。

## （四）项目组织管理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是本单位：渭源县人民检察院。职责为：对我院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实施和自评。并组成由院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组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在院党组的指导下，负责对本项目的预算、计划、实施、指标评价等进行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决策。项目实施流程为：项目启动（包括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前期调研等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项目全面实施）、项目评价。项目拨付流程为：申请省级财政拨款指标额度、制定单位用款计划、会议确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提交项目资金支付申请、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审核、确定支付项目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年度目标是保障转移支付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年的阶段性目标为严格执行以执法办案为核心，不断提高司法保障和服务水平，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坚持把检察工作融入检察院工作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资金得到充分发挥。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一）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绩效目标全部执行，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年度预计完成绩效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投入指标 | 资金投入 | 资金到位率 | =220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次） | ≥15%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90% |
| 资金分配准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使用单位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决策管理科学化水平，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评价范围：2023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６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8.《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

9.《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绩效自评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投入、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如下图：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投入指标 | 资金投入 | 资金到位率 | =220万元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次） | ≥15%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90% |
| 资金分配准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所属单位为渭源县人民检察院，具体评价人员组成如下，评价人员及职责分别为：

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绩效全部职责；

办公室主任负责前期准备、收据收集、指标评价表制定及修改；

政治部主任负责协助办公室做好项目绩效评价中期工作；

纪检组组长负责全程监督、备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并根据实际评价情况提出指标评价不合理意见；

财务室会计、出纳负责提供账目凭证、项目支付情况、绩效系统查询、填报、修改等工作，根据省院工作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方案并在工作部署会上提议，评价工作结束后由会计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市院汇总。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通知以来，我院组成了由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组、及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通过会议提议、评审、表决确定绩效评价草案，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以及问卷调查。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数据填报和采集：由检察院通过电话、实地采集和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渭源县人民检察院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政治部及其他科室。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渭源县检察院计划评价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涉及金额为220万元，实际支出220万元，执行率为100%，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到达了绩效评价的总体目的，最终得分98.50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如下表：

|  |
| --- |
|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指标 | 资金投入 | 资金到位率 | =220万元 | 220万元 | 15 | 1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15 | 15 | 1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次） | ≥15% | 85% | 10 | 8.5 | 85%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90% | 98% | 10 | 10 | 100% |
| 资金分配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 | 100%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率（%） | ≥90% | 98% | 10 | 1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100% | 6.68 | 6.68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2% | 6.66 | 6.66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90% | 100% | 6.66 | 6.66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10 | 10 | 100% |
| 总分 | 100 | 98.5 | 优秀 |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通过对2023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预算、计划、绩效目标等数据运用数据核对、比率分析、差异分析等方法和流程对项目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最终分析结果确定我院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使用合理，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充分保障了我院2023年检察业务发展，发挥了检务保障的作用，评价结果为“优”。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的实施情况，听取了我院办公室、财务室等部门的有关项目背景、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三个方面的具体汇报，并对具体评价措施和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方法等细节问题做了进一步了解，最终肯定我院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成效，评价结果为“优”。

## （四）分项目、单位或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按照预算、决算公开的原则，我院2023年预算公开包含2023年项目绩效公开，并附有绩效公开表。公开接受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县审计局、县纪律监察委员会以及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公开后，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单位对我院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等，项目内容是否实施、项目实施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收益对象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确定我院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度渭源县人民检察院财政预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资金到位总计220万元，其中2023年单位用于办公经费为17.80万元，邮电费22.58万元，取暖费16.00万元，差旅费14.94万元，维修维护费76.27万元，劳务费7.69万元，委托业务费21.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8.63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5.00万元。总支出为2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项目绩效指标

（1）投入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率：2023年度渭源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220万元，年初拨付170万，年中追加50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220万元/预算资金220万元）×100%=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2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0万元）×100%=100%。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宣传次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5%，实际完成值85%。

培训覆盖率：培训覆盖率98%。

资金分配准确率：资金分配准确率100%。

培训及时率：培训及时。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92%。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烈。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8%。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2、项目的预算、实施符合我院的部门职责要求，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各项职能目标的实现实施本项目。

3、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支出的情况。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该项目未围绕主要工作内容设置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利于指导具体工作。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未与项目支出方向和明细紧密相关。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划分不明确，未形成一套有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 （二）后期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不健全

未针对相关管理服务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结合资料评审及满意度结果，缺失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管理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的制度性约束不足。

#  八、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６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围绕主要工作内容和实施方案，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成效，充分考虑指标的充分性、全面性、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以及绩效的可考核性，突出本部门项目的核心工作，确保各项目绩效指标能够全部涵盖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建立健全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后期管理维护工作规范化建议检察院针对相关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树立后期管理维护的长效模式，对后期管理维护形成制度性约束，为维护管理长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2.项目问题清单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5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依据及来源 | 证据收集方式 |
| 投入指标、30.00分 | 资金投入、15分 | 资金到位率、1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 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度。 | =220 | 15 | 项目预算申报、批 复文本，绩效目标 表，项目支出明细 表等 | 部门预决算 |
| 投入指标、30.00分 | 资金投入、15分 | 预算执行率、15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用 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15 | 项目预算 申报、批 复文本， 绩效目标 表，项目 支出明细 表等 | 部门预决算 |
| 产出指标、40.00分 | 数量指标、10.00分 | 宣传次数（次）、10.00分 | 业务宣传，政策宣传次数 | ≥15% | 10 | 全年实际业务宣传，政策宣传次数数量 |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
| 产出指标、40.00分 | 质量指标、10.00分 | 培训覆盖率（%）、10.00分 | 相关培训人员占全院总人数比重 | ≥90% | 10 | 每次培训人员统计 |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
| 产出指标、40.00分 | 质量指标、10.00分 | 资金分配准确率（%）、10.00分 | 项目资金按预算分配准确率 | ≥100% | 10 | 预决算对比 | 部门预决算财物执行情况，咨询案管办数据 |
| 产出指标、40.00分 | 时效指标、10.00分 | 培训及时率（%）、10.00分 | 在开展培训活动时，能够迅速、及时地进行安排和实施。 | ≥90% | 10 | 每次安排培训的时效性 | 部门采集汇总统计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6.68分 |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性、6.68分 | 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各项费用的预估和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 合理 | 6.68 | 预算编制要求 | 各级汇总数字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6.68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6.68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6.68 | 问卷调查 | 发放调查问卷，悬挂意见箱，收集社会意见 |
| 效益指标、20分 | 生态效益指标、6.66分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6.66分 |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是否强烈 | >=90% | 6.66 | 问卷调查 | 发放调查问卷，悬挂意见箱，收集社会意见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 | 10 | 问卷调查 | 发放调查问卷，悬挂意见箱，收集社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
| 问题分类 | 序号 | 项目责任单位 | 问题描述 |
|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 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提升 　 |
|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 　 |
|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  |
|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 　 |
|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 1 |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 后期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不健全 |
| 其他问题 | 1 | 　 | 　 |
| 备注：　 |